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儒生
设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986,846,147.6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4 号楼 17-21 层
邮编	100048
所属行业	建材批发
主要业务	中建材进出口主要从事网络产品、智能工厂管理、铁矿石、钢材、煤炭、设备进口及原料等产品的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销售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汽车配件、五金矿产、交电化工、机械设备、工具配件、仪器仪表、木材纸张、土特产品、日用百货、轻工纺织品、室内外装饰及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组织展览展销；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52389G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中建信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1,500,000	直接持股 16,000,000 股，占比 10.71%
		间接持股 55,500,000 股，占比 37.16%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00,000 股，占比 6.7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4.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0,000 股，占比 54.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建信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交易方式。 2024 年 1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中建信息 1,600 万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10.71%变为 0%。 2024 年 1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联”）100% 股权，拥有智慧物联的权益比例从 100%变为 0%，进而间接拥有中建信息权益比例从 37.16%变为 0%。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建信息的股份。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于 2022 年启动贸易业务整合重组工作，同年 8 月审议通过贸易业务整合实施方案。截至目前，重组工作基本完成，尚余部分股权及债权债务事项未办理完成。按照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集团”）拟受让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进出口”）持有的智慧物联 100%股权和中建信息 10.71%股份（1,600 万股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建材进出口已就智慧物联和中建信息股权转让事宜与北新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关于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智慧物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审计基准

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基础,并扣减审计基准日后智慧物联向甲方进行的现金分红 5,272.50 万元后,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07,184,572.16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零柒佰壹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壹角陆分)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支付期限: 在《智慧物联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16 亿元(大写:壹拾陆亿元整);在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且完成第 3.3 款所述交割后(以孰晚者为准,但至迟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扣除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和《智慧物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暂扣智慧物联应收款后的剩余转让价款。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智慧物联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 1 个月内尽快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为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智慧物联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智慧物联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或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该方即被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事宜,尽最大努力继续按本协议约定推进本次股权转让。

《关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建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基础，并扣减审计基准日后甲方因持有标的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 1,520 万元后，折算出每股净资产约为 13.73 元，据此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19,650,064.76 元（大写：贰亿壹仟玖佰陆拾伍万零陆拾肆元柒角陆分）。该定价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70%，亦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则。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期限：在《中建信息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以孰晚者为准，但至迟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中建信息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交割日为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中建信息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中建信息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或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该方即被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事宜，尽最大努力继续按本协议约定推进本次股权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转让方中建材进出口为中国建材集团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中建材进出口直接持有智慧物联 100%股权、直接持有中建信息 10.71%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受让方北新集团 14.62%股权。

受让方北新集团为中国建材集团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持有北新集团 70.03%股权，中建材进出口和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新集团 14.62%股权和 15.34%股权，该两名股东均为中国建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北新集团为中国建材集团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北新集团受让中建材进出口所持中建信息的股份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中建信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关于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